附件1

太仓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名录

| **序号** |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 **县（市、区）** | **主导生态功能** |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公顷）** |
| --- | --- | --- | --- | --- | --- |
| 1 | 七浦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 太仓市 | 水源水质保护 | 七浦塘及两岸各100米范围。（其中长江湿地至随塘河河道水面；随塘河至滨江大道两岸各30米；滨江大道至G346北岸范围为60米，南岸范围为100米；G346至陆璜公路北岸范围为30米，南岸范围为60米；陆璜公路至沪通铁路两岸各60米；沪通铁路至S80北岸范围为100米，南岸范围为60米；S80至G15北岸范围为100米，南岸范围为30米；G15至白云北路北岸范围为60米，南岸范围为30米；白云北路至侯塘河两岸各60米；侯塘河至常熟界北岸范围 100米，南岸范围为60米。） | 444.4487 |
| 2 | 老七浦（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 太仓市 | 水源水质保护 | 老七浦塘及两岸各100米范围。（其中长江湿地至随塘河河道水面；随塘河至滨江大道北岸范围为20米，南岸范围为 100米；滨江大道至南章浦两岸各20米；南章浦以西260米北岸范围为100米，南岸范围为20米；新泾河至印溪东路两岸各20米；印溪东路至南院北路到规划河口线；南院北路至湘涛漂染有限公司两岸各20米；湘涛漂染有限公司以西至张青河东50米北岸范围为100米，南岸范围为20米；G204至东姚泾到规划河口线；东姚泾以西200米北岸范围为20米，南岸范围为100米。） | 502.1144 |
| 3 | 杨林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 太仓市 | 水源水质保护 | 杨林塘及两岸各100米范围。（其中长江湿地至随塘河河道水面；随塘河至玖龙大桥以西460米两岸各20米；玖龙大桥以西460米至新太酒精有限公司北岸范围为100米，南岸范围为20米；新太酒精有限公司至南六尺塘两岸各20米；南六尺塘至G346北岸范围为100米，南岸范围为20米；G346以西至北米场河北岸到规划河口线，南岸范围为100 米；陆璜公路至沪通铁路北岸范围100米，南岸范围20米；沪通铁路至岳杨线两岸各20米；岳鹿线至G15北岸范围为 100米，南岸范围为规划河口线；十八港至半泾河之间北岸范围为100米，南岸范围为20米；G204至吴塘北岸范围为 20米，南岸范围为100米。） | 636.6943 |
| 4 | 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 太仓市 | 水源水质保护 | 浏河及其两岸各100米范围。（其中随塘河至G346两岸各 20米；G346以西400米北岸范围为20米，南岸范围为100 米；小塘子河至石头塘到规划河口线；白云渡路至富达路东两岸各20米；富达路西至吴塘两岸各20米。） | 333.2555 |
| 5 | 西庐湿地公园 | 太仓市 |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位于城厢镇太丰村境内，西临昆山市。《太仓太丰西庐市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修编》中确定的核心区范围 | 67.3175 |
| 6 | 长江（太仓市）重要湿地 | 太仓市 |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太仓市域范围内长江水域， 121°3'40.389"E，31°43'30.211"N； 121°3'40.821"E，31°43'28.757" N； 121°3'55.286"E，31°43'38.857" N； 121°5'3.623" E，31°43'20.129" N； 121°5'25.76"E，31°43'38.59" N； 121°5'39.037"E，31°43'38.187"N； 121°12'29.629"E，31°39'14.719" N； 121°18'49.075" E，31°33'20.31" N；121°18'3.431" E，31°31'1.285" N； 121°19'6.317" E，31°31'1.343" N；121°19'53.973"E，31°30'37.995" N。121°15'34.414"E，31°36'46.109"N；121°15'39.727"E，31°36'42.056"N；121°15'27.884"E，31°36'35.497"N；121°15'54.861"E，31°36'13.932"N；121°15'16.761"E，31°35'52.644"N；121°14'43.78"E，31°36'17.427"N拐点坐标连线向长江中心范围（不包括长江太仓浏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11370.1766 |
| 7 | 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 | 太仓市 |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范围为 121°5′14.998″E 至121°7′19.881″E，31°31′29.761″N 至31°31′29.792″N（不包含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湿地保育区及恢复重建区） | 118.7976 |
| 8 | 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国家级生态红线) | 太仓市 |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 | 199 |
| 9 | 长江太仓浏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国家级生态红线) | 太仓市 | 水源水质保护 | 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游500米至下游500米，向对岸500 米至本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和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1500米、下延500米的水域范围和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 1015 |

注：本表按照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太仓市2021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587号划定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列出。国家生态红线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执行。